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435—2012
代替 NY/T 435—2000

绿色食品 水果、蔬菜脆片

Green food—Crispy chips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

2012-12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435—2000《绿色食品 水果、蔬菜脆片》。与 NY/T 435—2000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术语和定义的内容;
- 增加了产品分类内容;
- 理化指标中增加了筛下物、脂肪和二氧化硫项目;
- 汞和砷项目分别改为总汞和无机砷;
- 删除了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乐果、杀螟硫磷和倍硫磷的限量要求;
- 增加了糖精钠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赤藓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新红、亮蓝、展青霉素项目;
- 修改了检验规则、运输和贮存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石河子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罗小玲、鲁立良、李冀新、刘长勇、罗瑞峰、马小宁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435—2000。

绿色食品 水果、蔬菜脆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水果、蔬菜脆片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水果、蔬菜脆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/T 4789.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28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
- GB/T 5009.29 食品中山梨酸、苯甲酸的测定
- 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- GB/T 5009.35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- GB/T 5009.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5009.97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
- GB/T 5009.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3373 食品中抗氧化剂丁基羟基茴香醛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与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的测定
- GB/T 23787 非油炸水果、蔬菜脆片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422 绿色食品 食用糖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751 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
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NY/T 1650 苹果及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-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水果、蔬菜脆片 **crispy chips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**

以水果、蔬菜为主要原料,经或不经切片(条、块),采用真空油炸脱水或非油炸脱水工艺,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制成的口感酥脆的水果、蔬菜干制品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油炸型

采用减压油炸脱水工艺制成的水果、蔬菜脆片。

4.2 非油炸型

采用低温真空冷冻干燥、微波真空干燥、气流膨化和微波一压差膨化脱水工艺制成的水果、蔬菜脆片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- 5.1.1 水果、蔬菜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标准要求。
- 5.1.2 食用糖应符合 NY/T 422 的规定。
- 5.1.3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NY/T 751 的规定。
- 5.1.4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/T 392 的规定。
- 5.1.5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5.1.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标准,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5.2 生产过程

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水果、蔬菜脆片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水果、蔬菜经加工后应有的正常色泽	GB/T 23787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水果、蔬菜经加工后应有的滋味与香气,口感酥脆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块状、片状、条状或该品种应有的形状,各种形态应基本完好,厚薄均匀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5.4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水果、蔬菜脆片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油炸型	非油炸型	
筛下物,%	≤5.0		GB/T 23787
水分,%	≤5.0		GB/T 5009.3
脂肪,g/100 g	≤20.0	≤5.0	GB/T 5009.6
酸价(以脂肪计),mg/g	≤3.0	—	GB/T 5009.37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g/100 g	≤0.25	—	GB/T 5009.37
二氧化硫,mg/kg	≤10		GB/T 5009.34

5.5 污染物、食品添加剂和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,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食品添加剂和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苯甲酸,mg/kg	不得检出(<1.0)	GB/T 5009.29
糖精钠,mg/kg	不得检出(<0.15)	GB/T 5009.28
乙酰磺胺酸钾,mg/kg	不得检出(<4.0)	GB/T 5009.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,mg/kg	不得检出(<4.0)	GB/T 5009.97
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,以脂肪计) ^a ,mg/kg	≤150	GB/T 23373
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,以脂肪计) ^a ,mg/kg	≤50	
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,以脂肪计) ^a ,mg/kg	≤100	
BHA、BHT 和 TBHQ 中任何两种混合使用的总量 ^a ,mg/kg	≤150	
胭脂红,mg/kg	不得检出(<0.32)	GB/T 5009.35
苋菜红,mg/kg	不得检出(<0.24)	
赤藓红,mg/kg	不得检出(<0.72)	
柠檬黄,mg/kg	不得检出(<0.16)	
日落黄,mg/kg	不得检出(<0.28)	
新红,mg/kg	不得检出(<0.20)	
亮蓝,mg/kg	不得检出(<1.04)	
展青霉素 ^b ,μg/kg	不得检出(<12)	NY/T 1650
注:根据产品的颜色只测定相应的着色剂,如红色产品只测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赤藓红和新红;对于复合型产品需将同一颜色类型的部分组成分析样品进行测定。		
^a 仅适用于油炸型水果蔬菜脆片。		
^b 仅适用于以苹果和山楂为原料制成的蔬菜水果脆片。		

5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CFU/g	≤5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MPN/g	<3	GB 4789.3
沙门氏菌	0/25 g	GB 4789.4
志贺氏菌	不得检出	GB/T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10

5.7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。检验方法按JJF 1070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申请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应按照本标准中 5.3~5.7 以及表 A.1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

7 标志和标签

7.1 标志使用应符合《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》规定；

7.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应符合 NY/T 658 和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附 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绿色食品水果、蔬菜脆片产品认证检验规定

A.1 表 A.1 规定了除 5.3~5.7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绿色食品水果、蔬菜脆片产品认证检验必检项目

序 号	检 验 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1	总汞(以 Hg 计),mg/kg	≤0.01	GB/T 5009.17
2	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0.2	GB 5009.12
3	镉(以 Cd 计),mg/kg	≤0.1	GB/T 5009.15
4	无机砷(以 As 计),mg/kg	≤0.2	GB/T 5009.11

A.2 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指标有调整,且严于本标准规定,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规定执行。